

# 浙江大学文件

浙大发计〔2014〕17号

---

## 浙江大学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学科与 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学科与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14年10月27日

# 浙江大学学科与人才队伍建设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科与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建设任务的顺利完成，根据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科与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来源学校自筹资金和部分“985工程”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学校人才队伍建设、院系学科与人才队伍建设以及公共平台建设等。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原则：总体规划，分段实施，目标导向，绩效考评。

## 第二章 职责与要求

**第四条** 浙江大学学科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科与人才队伍建设的总体方案；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各学部组织和协调学科与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的实施。

**第五条** 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做好管理服务工作，积极推进学科与人才队伍建设。

（一）发展规划处承担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处工作，会同计划财务处做好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工作；

(二) 计划财务处负责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三) 审计处负责专项资金的审计, 出具审计报告;

(四) 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审核专项资金聘用人员薪酬与津贴发放标准;

(五)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专项资金用于购置仪器设备计划的可行性论证及审批;

(六) 房地产管理处负责专项资金用于购置实验与办公家具计划的审核;

(七) 后勤管理处负责专项资金用于办公室、实验室改造及修缮计划的审核;

(八) 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院、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等部门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各院系和项目责任单位在实施过程中, 应在一定范围内公布资金使用情况, 接受师生监督。

**第七条** 各院系和项目责任单位负责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

### 第三章 预算与使用管理

**第八条** 学校审定各院系和项目责任单位提交的建设方案和经费计划后, 由计划财务处下达预算控制数。

**第九条** 专项资金支出包括:

(一) 人员经费：指在学科与人才队伍建设中，用于引进和培育高层次人才、紧缺人才和建设科研团队所发生的用于个人部分的支出；

(二) 业务费：指为完成学科与人才队伍建设任务而必须开支的业务支出，包括专用材料购置费，调研、学术交流差旅费，会议费，师资及管理队伍培训费，必要的劳务费，著作出版费，国际合作交流费以及项目建设直接发生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等；

(三) 设备购置费：指为完成学科与人才队伍建设任务而购置必要的仪器设备、家具、图书及应用软件等所发生的支出；

(四) 修缮费：指用于学科与人才队伍建设相关的教学、科研仪器和实验设备、教学科研用房和附属设施的修理、维护以及提供条件支撑的教学科研基础设施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五) 其他费用。

**第十条** 专项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应严格遵照国家和学校的规定执行。专项资金开支中凡纳入政府采购的支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学校的有关规定，经过招投标、集中采购等规定程序办理后方可列支。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不能开支的内容包括：

(一) 提高现有教职工的薪酬待遇(新引进教师首聘期、“百人计划”人才首聘期以及学校统一安排的除外)；

(二) 旅游、劳保福利、娱乐、家庭消费性和个人生活性支出;

(三) 业务招待费用;

(四) 手机购置费、个人通讯费;

(五) 交通工具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六) 缴纳罚款、还贷、捐赠、赞助、赔偿、滞纳金及对外投资的支出;

(七) 与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无关的日常公用支出, 以及国家和学校规定不得列入的其他支出。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不允许外拨, 确因校内无法完成的任务需要外拨的, 需报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同意。

**第十三条** 各院系和项目责任单位应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切实做好资金预算管理和规范使用,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确保建设目标顺利实现。

**第十四条** 为落实经费的管理职责, 明确院长(系主任)为学院(系)学科与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资金负责人, 同时可以委托1名院系领导负责审批经费支出。其他项目由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 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考评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实行定期检查制度。学校将组织有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

监督检查。对于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资产毁损、效益低下的项目，停止其后续拨款。情节严重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实行绩效考评制度。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学科建设领导小组的要求，会同学部对项目预算执行、建设进展、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等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估。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凡列入“985工程”的专项资金，遵照《浙江大学“985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大发计〔2011〕4号）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和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工会、团委。

---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4年10月29日印发

---